

关于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5 年，我市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以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为重点，以服务预算管理和政府决策为目标，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1. 深入推进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以“向存量要增量、向存量要效益”为目标，对 84 项存量支出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建议 11 项政策继续实施、73 项政策调整、优化或退出，优化调整资金近 10 亿元。制定《北京市市级支出政策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过定期评价和期满评价对支出政策进行常态化滚动评价，完善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机制。

2. 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运行管护经费“市一区一街（乡镇）”三级联动成本绩效分析，形成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成本绩效分析报告，优化完善 6 类管护项目支出标准。组织开展成本绩效分析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 10 个市级优秀案例和 5 个区级优秀案例进行通报表扬，发挥样板示范作用。

3. 推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扩围增效。除信息化新建等已由专业部门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项目，以及有明确政策或支出标准的项目外，其他所有新增大额资金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全部由财政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全年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231 个，压减资金 15.2 亿元。

4. 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选取“两重”项目、政府债务、

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70 亿元。首次开展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绩效评价，为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加强社保基金绩效管理，开展医保基金绩效评价分析，促进基金平衡运行。

5. 服务代表参与绩效监督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估、评价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服务人大代表 564 人次，参与 255 个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人大代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推动预算绩效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6.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聚焦绩效目标突出问题，以一问一答方式编制《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工作指南》，指导绩效目标规范编制。将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填报范围由专项转移支付扩大到“专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二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范围扩大至市政府组成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并首次公开 10 项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目标。

附件：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目 录

北京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高质量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

北京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民政局“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83.22 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北京市自 2015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及“十三五”“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失能、失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逐步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

2019 年 9 月，北京市民政局印发《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整合废止了此前 11 项分散的老年人补贴政策，建立起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补贴津贴制度，以保障困难、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为核心框架，进一步完善了本市老年人社会福利制度体系。

2.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北京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各区民政局

（二）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养老服务补贴由各区负责发放，包括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三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同时申领多项补贴。

2.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升消费支付能力，推进享受专业化、职业化、多元化的照顾服务，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深化本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实现公共财政投入公平与效率平衡，使补贴更有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化。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市区两级累计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351018.77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共下达养老服务补贴转移支付资金 121045.21 万元；区级财政承担 229973.56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养老服务发展战略，立项程序规范，年度目标任务明确，项目产出情况良好，资金管理规范，市区两级共担机制运行顺畅，社会效益显著。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过程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经综合评价，“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得分 83.22 分，评

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2.12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 22.0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3.50 分，项目效益得分 15.60 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2025 年市区两级发放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惠及困难老年人 6.26 万人、失能老年人 37.15 万人、高龄老年人 69.11 万人，各项产出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

补贴申请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建成福利平台前置数据库，实现自动审核年龄、自动推送新增业务、自动预警互斥业务、自动停发补贴四大自动化功能，既保障了发放精准性，又大幅减轻了基层工作负担。

项目实施保障了困难、失能、高龄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需求，有效减轻了家庭照料负担，激活了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带动了养老服务专业化、多元化发展。此外，项目构建了统一规范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数字化管理机制，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制度有效衔接，为政策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宏观，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与困难、失能、高龄三类补贴人群对应性有待提高，部分指标与政策目标、资金规模匹配度仍需提升。

（二）过程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细化、全面，对基层的指导性和约束性不足。还需建立健全专门的过程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监管成效。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目标。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完善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指标体系，补充可量化指标，提高指标的可评价性。

（二）强化过程管控，健全监管机制。制定完整细化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相关要求。建立专门的过程性管理制度，健全市区两级监管体系。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82.00 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目前首都中心城区道路照明光源以传统高压钠灯为主，且大部分运行年限已超过 12 年基本运行寿命，在机械结构、电气安全、光学性能等方面已无法满足使用要求。LED 路灯具有高效节能、环保长寿、光色可调等诸多优点，能够更好地满足现代城市对照明质量、能源效率和环境保护的需求。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到 2030 年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30% 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的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

2.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二）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共计 141248 套高压钠灯进行节能改造，拆除现有灯具，安装新型模组化 LED 灯具，并更换双芯护套线及路灯保险等配套线路和器件。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度目标：完成项目范围内高压钠灯的节能改造，更换为新型模组化 LED 灯具，同步更换保险等配套器件，提升设备安全可靠性能。落实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促进“双碳”目标实现，推动设备更新换代，推广低碳环保绿色照明，实现道路照明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截至 2025 年底，预算安排资金 31047.96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尾款 7900.64 万元，列入 2026 年度预算。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与北京市照明设施建设的现实需求，立项决策依据和建设目标明确，项目整体效果较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过程监管存在不足，运维方案与长期责任衔接不够明确。

经综合评价，“首都中心城区路灯低碳节能改造一期项目”得分 82.00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

分 12.60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 20.2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3.40 分，项目效益得分 15.80 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项目累计完成 2488 条市政道路的路灯节能改造，共更换新型模组化 LED 路灯 141549 套，超额完成产出数量目标。灯具抽检合格率、道路照明效果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100%。

项目节能效果显著提升，改造后的模组化 LED 路灯平均节能率达到 40%。2025 年全年实现节约用电 2800 万千瓦时，节约电费约 2200 万元。项目实施效果良好，改造后道路平均照度值提升 122.3%，照度均匀度提升 15.6%，提高了夜间道路辨识度和市民出行安全感。通过对超期服役的老旧灯具、线路和保险进行系统性改造，大幅提升了首都路灯设备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动首都“双碳”战略目标实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过程监管存在不足。对实施单位和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监管方式、考核标准不够具体，全过程管控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运维方案与长期责任衔接不明确。项目运维方案中，对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项目长期跟踪、评估及维护责任的界定还不够清晰。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过程监管，提升科学化水平。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对实施单位、监理机构的监管职能，完善全过程管控程序。

（二）建立长效运维机制。编制更具操作性的后期运维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闭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高质量园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北京市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高质量园区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80.85 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依据

中关村高质量园区建设项目于 2022 年首次设立，至今延续执行。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有关工作部署，国家和北京市印发《“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文件，及《关于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为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于 2025 年度继续实施“中关村高质量园区建设项目”。

2. 实施主体

主管部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实施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支持高品质科技园区建设。围绕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对标世界一流科技园区，聚焦补短板、锻长板，支持园区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提升产业技术服务、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强产业集聚，开展高品质科技园区方向支持。二是支持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有关要求，支持大学科技园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核心功能，促进一流大学科技园建设。

2.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能力突出、机制高效有力、开放创新活跃的高品质产业园区，着力提升园区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水平。

（2）2025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拟支持不少于 15 家产业集聚度高、发展基础好的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园区改造提升、产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园区智慧化服务管理水平，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备、配套完善的产业承载空间，促进园区高端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中关村高质量园区建设项目”涉及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加快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要求，立项程序规范，目标任务明确，项目产出情况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整体性规划考虑不足，需求调研不够充分。

经综合评价，“中关村高质量园区建设项目”得分 80.8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1.86 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 18.22 分、项目产出得分 38.20 分，项目效益得分 12.57 分。

三、产出与效益情况

2025 年度，项目共支持 22 家园区高质量建设，包含高品质科技园区 16 家、一流大学科技园 6 家。22 家园区年度总收入 1466 亿元，同比增长 11.60%。

项目实施成效显著。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地，22 家园区均出台了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构建多元主体激励体系。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启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效推进，累计对接科研成果超 800 项，完成签约落地转化 70 余项。产业集聚与企业培育能力显著增强，园区空间品质提升明显。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整体性规划考虑不足。项目整体统筹谋划不够全面，项目总体建设规划与分年度绩效目标等未充分有效衔接。

（二）项目需求调研不充分。对各园区高质量发展建设需求的调研不够深入，部分需求把握不够精准，提交的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内容指导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相关建议

（一）深化顶层设计，完善项目规划。对照“十五五”规划，明确项目总体规划与建设目标，对应分解各年度目标与任务。

（二）加强需求调研，落实指导工作。针对不同类型园区建设目标，加强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切实指导各园区开展各项工作。